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外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16年7月14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国投”）等发起人签署了《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了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信投”）。

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国信国投、中材国信投等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宗旨：以公司产业链延伸为主导，针对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以并购类投资为主，兼顾中材科技内部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战略性项目的前期投资布局。

合伙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满5年止。其中，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2年。经营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应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GP）：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法定代表人：郭云钊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

LP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LP2：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2幢2层-2141

法定代表人：郭云钊

三、认缴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认缴，按基金投资进度，分次实缴。

首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GP中材国信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1%；LP1中材科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10%；LP2国信国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89%；

各合伙人应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将各自认缴的首期出资额的30%划入合伙企业开立的基本账户，其余资金将视项目投资进度进帐。

后续募集认缴份额按照各合伙人的上述出资比例予以认缴，具体认缴期限由各合伙人另行约定。

四、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主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中材科技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国信国投委派2名。主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投资决策须由投委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四人及四人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包括主任委员的同意。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首先，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剩余投资收益，收益率小于等于8%时，普通合伙人不享受业绩分成；投资收益率大于8%时，超额收益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到合伙企业的实际金额及相应的未分配的投资收益扣除管理费用后的部分对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负责。

六、基金管理费用

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实缴金额0.8%/年收取基金管理费。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